

辰溪县第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采购项目（其他肉类、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面粉、面条、粉条）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辰财采计 2025009

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5-0023

采购人（全称）：辰溪县第二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怀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辰溪县第二中学，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中标结果，乙方取得甲方该项目（包三：其他肉类、豆制品、干货、调味品、面粉、面条、粉条）食材配送权，服务期限为壹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该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配送内容和标准

项目	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备注
鲜牛肉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牛、死牛肉和冻牛肉。	
鲜羊肉	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羊、死羊肉和冻羊肉。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浅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它杂质。	
鲜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有资质的检验或检疫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鲜鸡肉	鸡必须喂养6个月以上整鸡,表皮光滑,新鲜,白条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鸡肉必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鲜鸭肉	鸭必须喂养3个月以上整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白条、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鸭肉必须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鲜鹅肉	鹅必须喂养3个月以上整鹅,表皮光滑,新鲜肥嫩,白条、无内脏,每只不低于3公斤;鹅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鹅的正常气味;所配送鹅肉必须有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水产品	鳜鱼、鲈鱼、鲶鱼,鲤鱼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	

	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河虾规格统一,大小均匀、身体完整、头身紧连、肉质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	
干货	应具有其固有的色泽、气味和口感,无异味、霉斑和杂质	
调味品	盐、酱油、醋等调味品应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正规厂家生产,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包装完好、无异味、无发霉、无变质。	
豆制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标准、应当新鲜、无霉变、无杂质。	
米粉	米粉质地柔韧,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富有弹性,水煮不糊汤,干炒不易断。	
面条	包装上应列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	
面粉	保质期,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面粉应符合: GB/T 1355 标准)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协议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原则上一月一结,下月 15 日前据实结清上月货款。根据国家、省相关膳食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送甲方托管服务企业核准后 5 日内,甲方走财务报账程序进行结算拨付,最迟不得超过每月的 20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

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

项目实施，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相关信息，做好相关协调和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甲方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整个服务流程（包括供货商的资质、生产基地、配送食材的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及指导。

4. 甲方将组织评估小组不定期通过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乙方的配送服务、食材质量等方面进行每学期2次以上的满意度测评。

5. 甲方必须督促托管服务企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明确专人接收点单配送物资，如因网络原因未能点单，托管服务企业又未向乙方报告，所造成事故由托管服务企业负责，不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依法依规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签订前要持有合法有效的本地注册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

3. 乙方在中标后，设立APP点购平台，建立服务单位的登录账号及密码设置，确保网络畅通。

4.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

以及工作需要的专业团队；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性能好，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有效健康证明，在履行配送物资的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他事项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无条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有关食品、食用农产品经营规定和甲方采购配送内容及标准的检查，确保配送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达到服务学校要求。

6.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品牌要求，足额配送学校所下单的物资，建立货物验收单，做好验收记录，完善双方货物验收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品牌、规格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必须在不影响就餐时间内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乙方在服务期间每年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确保风险化解转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事故由甲方保管或加工不当导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8. 配送的大宗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每次所配送的食材，必须提供当次所有物资的法定权威部门或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或有关食材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

9. 乙方负责将集中采购的大宗食材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供餐学生食堂，运输、人工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严格执行询价价格。配合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询价，所配送食材价格按随机抽查县城内3家超市、2家农贸市场

的物资平均价的 95%计算，鸡鸭由各（元内脏）价格，在含内脏鸡鸭肉的平均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0.5 元每斤。定价询价小组人员为甲方分管领导任组长，甲方食堂管理员和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配送公司管理人员各 1 人为成员。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均可针对部分食材提出临时询价请求，由甲方组织临时询价。

11. 根据现行税法，税务部门应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提供的食材在装卸、运输以及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材变质、受潮、被腐烂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损坏。

13.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向甲方汇报工作和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证明性材料以及征求意见稿等。

五、责任约束

1. 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风险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或同金额履约保函。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未明确之前，甲方可以启用乙方所缴纳风险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事宜。应急事件处置结束后，认定确因乙方原因，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使用的风险保证金补足存入甲方账户，乙方如不按时补足风险保证金，则按超过时间每天向甲方偿付不足风险保证金额 1‰的违约金。认定食品安全事故非乙方原因，甲方协调责任方补足保证金。

3.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甲方全额退还乙方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

4.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处置保证金。

①不按规定品牌、要求配送食材的，擅自提高或更改物资价格的，配送不及时，网络不通畅，造成学校未按时开餐的，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 10%；

②对偶发事件未启动应急方案，报告不及时，补救措施不力，延误用餐或造成舆情的，发生一起扣除保证金 15%；

③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3 个等次。一学期一次测评，乙方在配送服务整体测评满意度低于 80% 时，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进行自查整改并到位，单次扣除比例不超过保证金总额的 5%，累计扣除不超过 20%。测评问卷需包含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等具体指标。

④为了保证每天食材保质、保量、准时配送到学校以及能及时完成甲方临时的配送任务，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须在辰溪县域范围内成立乙方的配送及售后服务办事处，并接受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须以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结算相关费用

6.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带动当地企业和农户增产增收，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乙方尽量采购当地企业和农户的农副产品，乙方提供食材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承诺要求。

7. 乙方供货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不得擅自更改甲方需求，如因货物质量或缺斤少两及延误甲方正常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关于上级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对食材进行抽查检测，乙方提供的食材如出问题则相关处罚一切由乙方全权负责。

8、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0、甲方连续 2 个月未支付货款或拖欠金额超过合同总额 30% 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合同变更、终止、转让及说明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不能视为双方或单方违约，但乙方有权享受国家政策性补偿。

2.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 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

不到要求的；

③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④乙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不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提前终止履行合同。

⑤在同一个学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学校食堂不能按时正常开餐，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影响或在社会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⑥乙方在配送服务一学期内连续测评满意率低于80%且整改未达标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⑦本合同签订后，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应该无条件服从。

七、其他

1. 在出现暂停或终止合同情形时，由甲方从承担县中职、思源学校同类采购配送服务的公司中指定一个作为临时替补公司履行采购配送服务任务至学期结束。若离该标服务期限超过一个学期的，应按程序重新启动招投标。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经过一段时间施行因政策或实际情况就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及采购办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向怀化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食材验收标准》《满意度测评表》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